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高郡妘
電話：08-7320415#3655
電子信箱：a252021@ddc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9397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621038_11229397702_1_4621038_11229397702_1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興國小辦理「112年典範學校實施計畫」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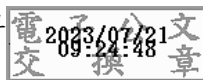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112年7月17日屏長國小教字第1120002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時間與場次如下，詳如附件：
 - 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：112年8月2、3、11、17、24日。
 - (二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112年8月7、16、18日。
 - (三)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：112年8月1、29日。
 - (四)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：112年8月9、10、21、22日。
 - (五)B4各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：112年7月26及112年8月8、24日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

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